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目： 一、行政管理			(一)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遵照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機關公文書製作、管理系統，與他機關之公文傳送採電子化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效率，加強利用資訊設備推動電子文件傳閱，以節約紙張耗用。	76,286 72,153
			(二) 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並實施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貫徹法務資訊發展，檢察業務全面納入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管理，以提升辦案品質與工作效率，及案件收結與各項統計數據之準確性。	
			(三)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1. 簡化文書處理程序，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提升文書作業效率及公文時效管制成果。 2. 督促業務承辦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p>(四)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p> <p>(一)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p> <p>(二)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p>	<p>員建立文書作業及管理基本理念，熟諳文書管理與作業要領，提昇作業效能。</p> <p>1. 依實際業務情況需要，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表，明確規範權責劃分規定。</p> <p>2. 遵照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劃分規定，貫徹實施，確實做到分層負責完整制度。</p> <p>1. 因應業務需求，合理配置各單位人力。</p> <p>2. 配合上級精簡或增置員額要求，調整本署人力配置。</p> <p>1. 考試分發人員或新進人員均指定專人予以輔導，使其在最短期間內明瞭實務作業。</p> <p>2. 職務出缺均由上級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任用，或由內部具有資格人員辦理陞遷考核甄</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三)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p> <p>(四)厲行考核獎懲。</p>	<p>審調陞。</p> <p>1. 除本署自行舉辦之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等課程外，並遴選相關人員參加上級或有關機關舉辦之各種訓練進修課程，以充實知能。</p> <p>2. 鼓勵在職人員參加空中大學等之進修，充實學識。</p> <p>3. 鼓勵檢察官參加上級舉辦之各項訓練、出國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p> <p>1. 由各級主管切實執行其屬員之平時考核，4、8月填報「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以作為年終考績(成)之重要依據。</p> <p>2.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年終考績(成)。</p> <p>3. 對員工平時獎懲案件，確依部頒「</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五)表揚資深績優人員。</p> <p>(六)審慎辦理特約及榮譽法醫師之聘用。</p> <p>(七)落實人事服務工作。</p>	<p>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提交考績委員會審議。</p> <p>對平時工作績優及資深人員，均利用集會，予以公開表揚，並陳請獎勵或優先給予調陞之機會。</p> <p>依 100 年 1 月 28 日新修訂之「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與矯正機關遴聘特約法醫師及醫師實施要點」辦理遴聘法醫師，協助本署辦理相驗業務。</p> <p>1. 主動通知並協助員工、眷屬辦理團體意外傷殘保險之相關補助事宜。 2. 每月發給員工慶生禮金。 3. 適時辦理員工文康活動，積極推動員工利用「國民旅遊卡」從事休假旅遊。 4. 員工對人事問題有疑義，隨即告知</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p>(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p> <p>(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p>	<p>或為其查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政風法令及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2. 研提修訂各項業務防弊措施，有效預防貪瀆。 3. 確實執行本署端正政風及防制貪瀆實施計畫並定期檢討。 4. 落實行政院「廉政倫理規範」規定。 5. 辦理政風訪查。 6. 辦理問卷調查。 7. 發掘廉能事蹟予以表揚或獎勵，鼓舞士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核易滋弊端業務，以發掘貪瀆事證。 2. 查察本署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並辦理上級機關及首長交查(辦)事項。 3. 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本署弊端事項。 4. 設置檢舉貪瀆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p>	<p>用信箱、電話、傳真機及電子信箱，鼓勵員工及民眾踴躍檢舉。</p> <p>5. 審慎處理檢舉案件，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p> <p>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本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p> <p>1. 受理本署人員財產申報，並按規定辦理申報資料之管理、審核、移轉及受理民眾申請查閱等事項。</p> <p>2. 因陳情或其他情事，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之嫌疑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審核及處理。</p>	
			<p>(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1. 依照公務機密維護相關規定，加強宣導並貫徹執行。</p> <p>2. 查處本署洩密案件。</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3. 協助資訊管理部門，推動資訊保密措施。 4. 攸關國家安全、利益之重要政策會議及重大採購、營繕工程等事項，先行研擬專案保密措施。 1. 加強本署設施防護工作，維護首長安全。 2. 落實執行「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各項作為，以確保檢察官及司法人員安全。 3. 配合相關單位妥適防處重大危安、偶突發等急要事件，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 4. 蒐處違反國家安全規定事項及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影響國家利益之資料，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 5. 充實、汰換機關安全防護之科技設施。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研考業務			<p>(一)加強研究發展</p> <p>1. 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p> <p>2. 加強本署工作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p>	<p>本署本年度無研究計畫項目。</p> <p>1. 計畫作業： 應注意整體性、前瞻性、有效性、經常性、可行性、週延性，並隨時注意執行進度，實施列管稽催，檢查、考核，使計畫、執行、考核連成一體，互為連環，以達計畫目標。</p> <p>2. 計畫效能： 工作計畫為機關達成具體目標的行動方案，亦為機關分工分責的依據，各單位務必忠實、密切配合，隨時溝通協調，力求工作流程順暢、平衡，切實執行以達成具體目標。</p>	
			<p>(二)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p>	<p>為落實工作計畫之執行，下列業務實施列管，並加強檢查考核：</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1. 一般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為民服務。 (2) 落實計畫預算之執行。 (3) 厲行分層負責，加強公文時效之管制。 2. 檢察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刑事案件。 (2) 毒品案件。 (3) 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4) 貪瀆案件。 (5) 逾期未結案件之清理。 (6) 上級行查及人民陳情案件。 3. 指定列管：遵照上層指定項目列管。 4. 檢察業務：選定適當項目列管。 5. 列管案件隨時追蹤考核，並依規定陳報執行進度表。	
			(三)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陳情、陳訴案件，依其內容分「調」或「陳訴」案辦理，於收案時，除影印一份送研考科設簿列管外，並輸入電腦檔案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p>理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 2. 遵照上級函頒「法務部所屬機關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格式，按月統計辦理成果並依規定陳報上級核備。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檢查於每年1、4、7、10月辦理。 2. 不定期檢查視情況隨時辦理。 3. 檢查結果除依規定陳報上級審核外，對於缺失部分隨即要求各科室主管督促承辦人改善。 4. 業務檢查時，應注意檢察業務之特性，嚴守檢察事務與行政事務之分際。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p>5. 研考科實施業務檢查如發覺缺失，應隨即通知承辦人員補正或改進，並陳報檢察長。</p> <p>1. 一般行政業務之管制： 發揮科室主管之領導功能，本於人力精簡原則，運用既有資訊設備，持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以發揮行政輔助檢察官業務的最大功能。各科室主管應依本計畫第壹項各計畫目標之實施要領，督導所屬切實辦理，並注意工作進度實況與原訂計畫是否相符，隨時採取調適措施。</p> <p>2. 檢察業務之管制： 發揮主任檢察官監督功能，隨時注意各檢察官案件進行，以免案件逾期未結，案件逾期未結應即查明原因並協助清理，對</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於重大而繁雜之案件，應切實督導、協助偵辦，以期妥速偵結。 3. 設備之管制： 為配合各項業務之推展，應以科學化、簡便化原則管理設備，並定期維護、保養。	km
			(二)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依照核定之年度各項計畫預算配合工作進度妥善執行，落實績效預算。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一) 本署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 遴選具有顧客導向之資深績優人員負責服務中心解答法律詢問等事項。 2. 簡化工作流程，並設置單一窗口，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目標，讓民眾能從單一窗口得到多種或整合的服務。 3. 灌輸「全員皆是單一窗口」的服務觀念，凡第一位接應電話之人員如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法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應明確告知何人可提供該項服務並代為轉接電話。</p> <p>4. 推廣以電話、e-mail 及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方式，受理人民聲請事項。</p> <p>5.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並由主任檢察官擔任中心主任，書記官長擔任副主任，各科室主管擔任幹事，每日排班輪值，督導服務處人員辦理各項為民服務工作。</p> <p>6. 推行電話禮貌運動，電話鈴響迅即接聽，並以適當稱謂之，及報明單位、姓名，答詢內容，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應力求詳盡且以親切和藹之語氣相待。</p> <p>7. 本署有關檔案應用申請之相關資訊及申請表格等，增設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網頁，並於</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 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p> <p>(三) 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業</p>	<p>本署一樓為民服務中心設置電腦，提供民眾相關訊息及供下載申請表單。</p> <p>1. 遴派有關人員參加上級舉辦之研習會或觀摩會或為民服務訓練，並責其將會中檢討、觀摩或受訓心得提出作為興革意見。</p> <p>2. 利用本署各種集會宣導為民服務理念，並請為民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就平時為民服務工作與同仁交換心得。</p> <p>本署網頁提供 e 化申辦窗口(採憑證作業)、單一申辦窗口(採非憑證，民眾可依聲請事項點選即可)、首長信箱等線上申辦業務，供民眾藉由網路提出申辦事項。並於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放置法務部便</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p>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宣傳單加強推廣，以達「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目標，增加民眾之便利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分赴轄區內各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普及法治教育層面。 2. 在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或其他適當時機，加強反賄選宣導。 3. 於本署當事人休息區或洽請轄區內有線電視放映法律常識影片、錄影帶或，以廣為宣傳。 4. 針對特殊情況，相機宣導政令或撰寫新聞稿，請各報社刊登，向社會闡釋政府重要刑事政策。 5. 辦理轄內各級學校及機關至本署參訪，以推廣反毒、反霸凌、兒童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九、加強律師監督		(一)按月審核律師異動資料。	<p>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等各項法治宣導。</p> <p>1.彙整律師登錄及異動情形陳送主任檢察官及紀錄科書記官參閱，並請法警長設簿登記備查。</p> <p>2.對於在本轄區登錄之執業律師，如有違反律師法第39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即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p>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一)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p>1.本轄區無律師公會，對於平民法律扶助業務之推行，除協調設籍本轄區之律師積極辦理外，並責由本署服務處人員辦理有關法律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p> <p>2.協調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及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法律服務有關事項。</p> <p>3.加強服務處之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p>(二)每半年陳報轄區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果表。</p> <p>(一)訂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如下：</p> <p>1. 完成檔案管理規劃與培訓業務。</p> <p>2. 加強檔案門禁管理。</p> <p>3. 加強檔案應用服務宣導。</p>	<p>台便民措施，妥速處理人民查詢及請求服務事項。</p> <p>按月蒐集律師辦理平民法律扶助成果報表，傳真至高雄律師公會，由其每半年彙整後陳報。</p> <p>配合上級舉辦檔案業務教育訓練，指派檔案主辦人員參加</p> <p>督促檔案室業務承辦人應確實執行檔案室門禁管理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p> <p>1. 督促檔案室業務承辦人切實依照「檔案法」、「檔案法施行細則」、「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暨檢察署檔案處理相關事務作業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所屬各機關檔案</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規定，加強檔案業務管理，並隨時檢查檔案室內之通風、光線及卷宗保存情形，避免蟲害、潮濕、發霉而發生毀損等情事。 2. 成立檔案應用室設置電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提供民眾查詢應用。 3. 結合法治教育加強檔案應用宣導服務。 4. 辦理檔案立案編目與檔案清理業務。 5. 健全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及機密檔案管理。 6. 建構完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系統。	
				依規定辦理「一文一檔」公文管理作業。 督促檔案業務承辦人定期清理保存期限屆滿之案卷，依規定陳報核准銷燬。 1. 督促檔案業務承辦人依照「檔案法」、「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燬辦法」、「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所屬各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訂定年度檔案清查與清理計畫如下：</p> <p>1. 依計畫辦理逾保存年限檔案清理銷毀作業，以掌控檔案庫房典藏空間。</p> <p>2. 依計畫辦理機密檔案或永久檔案清查作業，瞭解檔案是否因環境控制因素影響保管品質，作為改善依據，以提昇檔案</p>	<p>分表」規定，確實辦理案件歸檔點收、立案、編目、著錄目錄彙送，並定期清理保存期限屆滿之案卷，依規定陳報核准及銷燬作業。</p> <p>2. 加強管控檔案庫房溫濕度，務實檔案管理。</p> <p>3. 改善檔案庫房設施及檔卷清理工作，規劃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提昇檔案加值應用。</p> <p>本年度計畫辦理 1 次逾保存年限檔案清理銷燬。</p> <p>機密檔案於解密條件成就，檔案室即簽請原歸檔單位解密，永久保存檔案應分區存放，妥適保管</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管理品質。 3. 鑑定蒐集機關職能運作產生之各類型公務紀錄，作為機關永久保存項目。	機關組織成立檔案鑑定小組審核。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直接確實蒐集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1. 建立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及刑案資料管理系統，健全刑案資料之運用功能，提升辦案績效。 2. 指定專人辦理刑案資料電腦作業，嚴密密碼管制，防止資料外洩。 3. 檢察官偵辦案件或執行刑罰，應檢核被告或受刑人前科資料表，審酌辦理。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集與編印		加強檢察及審判辦案書類之蒐集及管理。	1. 依規定將檢察官書類原本併附正本，依案號順序裝訂成冊，由紀錄科長負責保管，以利查考。 2. 每月彙整檢察官辦案書類及不起訴處分書裝訂成冊陳報上級審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四、統計業務			(一) 協助建立刑 案資料及 賡續擴充 統計個案。	，並另送請資料處理中心建檔。 3. 辦案書類如有缺失之處，經上級指正者，除印送承辦檢察官參考改進外，並於檢察官會議提出討論，避免同一缺失重複出現。	
			(二)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按月統計案件收結情形及件數，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三) 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廣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四) 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五)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六) 與機關業務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五、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密切結合 (一)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正確而迅速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1. 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均詳加分類，並設置專櫃，指定專人保管，且定期實施檢查。 2. 各類贓證物品依檢察官處分命令處理之。 3. 裁判沒收確定之槍(刀)械、彈藥，依規定分別移送仲厚企業有限公司或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槍械修理廠處理。 4. 每月 15 日前將上月收受扣案槍械、彈藥之數量、流向及結存情形，列表陳送檢察長檢閱。 5. 保管中之贓證物品，隨時注意清查處理，避免凌亂或腐蝕。 6. 每月下旬指派書記官長、政風室主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任及總務科長會同檢查庫存槍械、彈藥等保管情形。</p> <p>7. 對於扣案之毒品，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理獲案毒品應行注意要點」、「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除設置專櫃保管外，並按月將獲案毒品依規定送繳法務部調查局集中保管。</p>	
			(二) 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即予拆卸，將 IC 板及外殼予以分別保管，即 IC 板送本署贓物庫，外殼交由司法警察機關暫為保管，俟案件確定後，依檢察官處分命令辦理銷燬。	
			(三) 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p>1. 刑事保證金設專戶逐案逐日繳庫。</p> <p>2. 除人犯逃匿於通緝前依法聲請法院裁定沒收外，對於不起訴處分或經判決無罪、免訴</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四)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交庫。</p>	<p>、免刑、緩刑及不受理確定案件之刑事保證金，於案件移送執行時，即依檢察官命令，督導書記官不待保證人之聲請主動辦理發還，其聲請以劃撥發還者，則依其銀行帳號直接撥入其帳戶，免除當事人往返奔波之勞累。</p> <p>1. 贓證物品之處理，均依檢察官之命令處理之。</p> <p>2. 應拍賣、銷燬之贓證物品應集中編號、造冊陳報上級核備後，定期處理。</p> <p>3. 辦理拍賣、銷燬時，除由承辦執行檢察官到場指揮執行外，並會同政風室主任及司法警察等相關機關人員亦到場會同處理。</p>	
			<p>(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p>	<p>1. 督促贓證物品管理人員應隨時注</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贓證物品管理情形。</p> <p>(六) 妥慎保管處理毒品。</p>	<p>意防潮、防腐以免變質，並定期盤點以免失落。</p> <p>2. 贓物庫之安全維護應隨時注意。</p> <p>3. 每月指派書記官長定期或不定期會同政風室主任及總務科長抽查庫存槍械、彈藥及其他贓證物品保管情形。</p> <p>毒品之保管處理，切實依照部頒「檢察機關辦理獲案毒品應行注意要點」、「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尤其「獲案毒品表」、「扣押毒品清冊」所載與實際毒品數量是否相符，務必加以核對，並隨時追蹤管制，另按月將獲案毒品依規定送繳法務部調查局集中保管。</p>	
十六、	財產管理 與維護		(一)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1. 財產之購買與管理： 財產之購置務必依政府採購法規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定辦理，購進之財物，均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辦理登記入帳分類、編號列管。 2. 財產之維護： (1) 負責保管人於物品、財物驗收後，應注意通風、防盜、防鼠並注意勿使銹蝕或霉腐，並作定期、不定期之檢查維修。 (2) 使用保管人，應以「節約」與「有效」原則使用財物。 (3) 盤點： 無論負責保管人或使用保管人對於保管之財物，均作定期及不定期之盤點，以瞭解各項財物之使用狀況，避免短缺或失落。	
			(二) 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及積極收回不	1. 確實依「宿舍管理手冊」、「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合規定佔用之宿舍。	<p>強處理方案」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辦理公證借用職務宿舍。</p> <p>2. 依上開規定由專人按季辦理清點，並製表陳報。</p> <p>3. 本署未有不合規定及佔用宿舍之情形。</p>	
			(三) 辦理本署清查被占用公用土地處理情形	<p>1. 確實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辦理。</p> <p>2. 本署無被占用土地情形。</p>	
十七、	加強節能減	碳措施	用電指標 (E U I) 到達基準值	<p>1. 落實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每年用電指標 (E U I) 以負成長為節約目標。</p> <p>2. 配合公務機關財產使用年限規定，對於使用超過年限之中央空調、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效率如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貳、檢察業務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 除遵照法務部訂頒之「肅貪行動方案」及核定之「檢察機關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實施要點」之規定，成立肅貪執行小組，定期召開小組會議，討論有關肅貪、防貪具體方案，研究個案涉及之法律問題及其偵辦策略，適時檢討執行績效，並督請檢察官依照「檢察機	源效率，應予汰換。 3. 辦公室照明系統、電梯進行節約用電控制。 4. 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指示燈全面採用省電LED應用產品。 5. 廁所、樓梯間及地下室空間使用照明自動點滅裝置。	4029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2. 指派主任檢察官或幹練檢察官為肅貪執行小組成員，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緝密蒐證，嚴予追訴，迅速偵結，並促請法院從重量刑，以收及時懲儆，遏止貪污、瀆職之效。</p> <p>3. 對於貪污案件檢舉人之獎勵及保護，確實依照「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民眾踴躍檢舉，肅清貪污、瀆職犯罪。</p> <p>4. 責成政風室加強政風調查及貪污瀆職犯罪查處，移送檢察官偵辦。</p>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1. 結合檢、警、調、金融、電信等單位，全面掃蕩電話詐騙等危害民生經濟犯罪，並加強預防宣導。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2. 責成檢察官加強偵辦民生經濟犯罪案件，縝密蒐證，嚴予追訴，從速偵結，並促請法院從重量刑，以遏止經濟犯罪、安定社會秩序。 3. 針對本轄以虛偽變更增加引擎馬力方式詐領漁船優惠用油之不肖漁船業者持續擴大偵辦，以嚇阻不肖漁民以非法手段販賣優惠漁船用油取得不法所得，並遏止以全民賦稅補貼漁民不法行為之不公現象，積極減少國庫損失。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1. 對於「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2項所列之重大刑事案件，督促檢察官應迅速依職權週詳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從嚴從速偵辦，並促請法院從重量刑，對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p>於法院判決如認有違法或量刑不當，應即依法提起上訴，以資救濟。</p> <p>2. 重大刑事案件之分案、偵訊、結案、送達、送審等程序，應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之日期辦理，並列入追蹤管制。</p> <p>1. 組成「檢肅竊盜專案小組」推展防制工作，以轄內警察分局為單位，加強對司法警察人員之聯繫與督導，並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座談會交換意見，遇有重大刑事竊盜案件發生，立即成立聯合專案小組，由檢察官指揮偵辦。</p> <p>2. 指揮司法警察執行「肅竊專案」深入蒐查贓證物，依法從嚴追訴刑責。</p> <p>3. 對於慣竊、累犯之竊盜犯，督請檢察官從嚴從速偵辦，並於起訴時為</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五)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p> <p>(六)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p> <p>(七)加強偵辦毒品案件。</p>	<p>具體求刑之表示，同時促請法院宣告強制工作處分，以收嚇阻之效。</p> <p>1. 督請檢察官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應切實遵照法務部訂頒之法令規定事項辦理。</p> <p>2. 按月將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案件情形陳報上級核備。</p> <p>1. 協調有關機關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預防措施，迅速查處電腦及網路犯罪案件，移送本署偵辦。</p> <p>2. 指派幹練檢察官專責辦理電腦及網路犯罪案件，緝密蒐證，嚴予追訴，迅速偵結，以遏止電腦及網路犯罪之發生。</p> <p>1. 遵照「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及</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法務部 2005 年至 2008 年「全國反毒作戰年」會議決議成立緝毒執行小組，以統合查緝毒品事權，定期每 3 月召開執行會報一次，檢討緝毒案件之聯繫、管制、追蹤及執行成效。</p> <p>2. 對於製造、販賣、運輸及吸食毒品案件，督促檢察官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追查毒品來源，必要時運用諮詢佈署與科技偵監，發掘線索，深入追查幕後販毒集團及銷售毒品管道，或即時前往台灣本島佈線查緝，使毒梟無所遁形，以期杜絕遏止毒品犯罪。</p>	
			(八) 加強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	1. 指派專人辦理剪報業務，對有違背公序良俗或社會治安之違法或誇大不實廣告，簽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九)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p>	<p>分案調查，發現有犯罪嫌疑人即主動偵查究辦。</p> <p>2. 對於涉嫌違法不實廣告之刑事案件，督促檢察官從速辦理、從嚴追訴，以保障消費大眾權益。</p> <p>1. 配合轄內主管機關及警察單位或民間保育團體，對中、西藥房或飼養各種動物場所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如發現不法，即予舉發，從嚴追訴，期能杜絕是類案件之發生。</p> <p>2. 對於主管機關或警察單位查獲移送之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檢察官應深入追查有無其他共犯，並於起訴時請求法院從重量刑，以收嚇阻之效。</p>	
			<p>(十)嚴辦毒、電、炸魚案件，維護澎湖海域</p>	<p>1. 適時指派檢察官率同轄區員警，結合海巡署第八海</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生態環境及淺海漁業資源。	巡隊分赴所轄海域，查緝毒、電、炸魚之不法漁民，及越區非法捕撈之大陸漁船，以維護海洋生態。 2. 協調澎湖縣漁政單位加強宣導毒、電、炸魚之貽害，以維護海洋資源之永續發展。 3. 對於以毒、電、炸魚違反漁業法案件，採從嚴從速偵查起訴，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期能有效遏阻。	
			(十一) 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1. 督促檢察官辦理一般刑事案件，應切實遵照法務部修正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迅速辦理，不得無故稽延。 2. 要求檢察官偵查案件應接續進行，如有逾 2 月未進行者，要求研考科即進行催辦，促請檢察官立即改進。 3. 依「檢察機關辦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期限及防止稽延 實施要點」第 33 條規定，由研考科 按月檢查案件進 行紀錄，如有無故 逾 3 月未進行情 形，應填具檢查通 知單通知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未進 行案件如有正當 事由，應於收受通 知後 7 日內敘明 未進行原因陳檢 察長核閱後，送研 考科及統計室列 管備查，並督請檢 察官迅速辦理，提 升辦案速度。</p>	
			<p>(十二)加強偵辦 兒童及少 年性交易 案件並加 強偵辦危 害婦幼安 全案件。</p>	<p>1. 遵照法務部及內 政部函頒「兒童及 少年性交易防制 檢警專責任務編 組實施要點」之規 定，成立兒童及少 年性交易防制執 行小組，專責辦理 違反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制條例 犯罪案件。</p> <p>2. 執行小組每 3 個 月召開執行會報 一次，檢討執行成</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效。 3. 隨時注意各媒體廣告，發現有利用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或其他媒體刊登或播送廣告，引誘、媒介、暗示或以他法使人為性交易者，即主動積極偵辦，並進行追查本條例所列之各項犯罪。 4. 指定檢察官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和危害婦幼安全案件時，應切實遵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有關之規定妥慎辦理，並適時宣導防治法律常識，以保護婦幼安全。	
			(十三)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1. 依「法務部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具體執行方案」，完成聯繫窗口、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案件。 2. 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依「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四)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p>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立即鑑別被害人，要求各司法警察機關加強被害人辨識，積極落實被害人保護安置、陪同偵訊及人身安全等保護措施。</p> <p>3. 指派檢察官參加人口販運議題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掌握相關情資，加強查緝及起訴人蛇集團。</p> <p>1. 設立檢舉信箱，並宣導鼓勵民眾檢舉組織犯罪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者，依規定密送法務部先行核發檢舉獎金1/2，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再行報請核發1/2獎金。檢舉人之身分資料絕對給予保密，以保障檢舉人之安全。</p> <p>2. 督促檢察官偵辦組織犯罪案件，應針對其成員從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五)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p>犯罪活動之不同，分別具體求刑，其以暴力及脅迫性犯罪者，於起訴時並請法院宣告強制工作，以達嚇阻組織犯罪及暴力犯罪案件發生。</p> <p>1. 遵照法務部落實國土保護政策，結合縣政府、警察機關查處破壞國土及危害環保案件，由檢察官指揮轄內警、調機關加強查緝偵辦，以「保障合法，取締非法」為基本原則，對於惡性重大牟取暴利，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者，列為優先偵辦之對象，嚴予追訴，從重量刑；如有公務員包庇及黑道介入，尤應深入追查，繩之以法，如發現公務員有違法核准或怠於管理者，亦應函其服務機關轉請監察院處理，以檢肅政風。</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六)加強辦理「查緝黑金」案件。	2. 檢察官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案件，除參考各機關提供相關訊息外，亦自民眾檢舉、剪報所得資料，加強查緝，並督請檢察官主動追訴，嚴密偵辦，以免疏漏。 3. 其供犯罪所用之機具，如挖土機等，如符合法定要件，均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扣案之機具如行為人所有者，亦應追查所有人有無共犯罪嫌，以有效嚇阻對山坡地不當開發、濫墾、濫建及危害環保之情形再度發生，落實國土及環境保護政策。 1. 遵照法務部頒訂之「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所揭示工作重點，依轄區特性擬定優先偵辦之犯罪類型，由本署主任檢察官統合各方力量，縝密蒐證，嚴予追訴，迅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速偵結並具體求刑，以有效遏止貪污、瀆職犯罪。</p> <p>2. 適時與轄內調查、警察及各機關政風機構主管人員舉行會議，研討易生黑金之行業，針對承包商遭受黑道脅迫或公務員牟不法利益等情事予以查證嚴辦。</p> <p>3. 宣導本署檢舉貪瀆或有關防制黑金犯罪等情事專線電話、傳真機、郵政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廣收民眾檢舉不法之效，對於檢舉人身份，本署絕對保密，鼓勵民眾勇於檢舉。</p>	
			(十七)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加強查處網路金融犯罪及金融犯罪案件之通報聯繫，以建立金融犯罪案件連線查詢機制，有效打擊金融犯罪。	
			(十八)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整合本轄區調查、警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十九)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司法互助之合作。</p>	<p>電信、郵政、金融等單位，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如有偵辦之需要，經由法務部依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委託美國司法部協助我國執行調查證據等司法互助事項，並提供美國司法部必要之司法協助，促進二國在犯罪偵查上之緊密結合，以完整蒐集跨國犯罪證據，有效嚇阻跨國犯罪。</p>	
			<p>(二十)加強偵辦詐領漁船優惠用油案件</p>	<p>由本署為主體，負責對疑似詐領漁船優惠用油之漁船進行檢查、統合各單位執行及提供法律諮詢。希藉由查緝本轄虛偽變更增加引擎馬力方式詐領漁船優惠用油不肖漁船業者之方式，嚇阻不肖漁民以非法手段販賣優惠漁船用油取得不法所得，以遏止以全民賦稅補貼漁民不法行為之不公現象，積極減少國庫損失。</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一) 貫徹執行一審及配合執行二審檢察功能。	1. 檢察官對於因告訴、告發、自首、警調或其他機關移送或其他情形知有犯罪嫌疑者，立即開始偵查。並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偵查、進行案件。 2.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或為緩起訴處分。對於應不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253 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 3. 不起訴處分不得再議之貪瀆案件，於案件終結後依職權將案卷檢陳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審核。 4. 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刑事訴訟法第 253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條之 1 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由原檢察官依職權陳送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p> <p>5. 依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將相驗案卷陳報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審核。</p> <p>6. 偵查、他案及刑事執行等逾期未結案件按月陳報高等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審核。</p>	
			(二)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p>督請檢察官收受聲請再議書狀應詳加審核，依刑事訴訟法第 257 條規定，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應繼續偵查或起訴。如認聲請不合法或逾期，應依法予以駁</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三) 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p> <p>(四) 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p>	<p>回。認為聲請無理由者，將該案卷宗及證物呈送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核辦。</p> <p>藉由偵辦詐領漁船優惠用油案件，蒐集、研究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為本署及其他地檢署偵辦類似案件之參考，以打擊不法犯罪集團，充實國庫收入。</p> <p>1. 督請檢察官訊問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檢察官訊問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先瞭解案情，必要時摘記訊問要點，俾於訊問時把握重點，有條不紊，態度應懇切溫和，並予受訊人充分陳述之機會。</p> <p>2. 切實厲行準時開庭，訂定庭期應預留庭訊適當間隔，非有必要，不得任意改期，以免當事人久候或往</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返勞頓，致遭民怨。</p> <p>3. 由法警室填具檢查開庭報告表，每日陳送檢察長核閱，每月統計準時及遲延開庭比例件數，督請檢察官改善問案品質。</p> <p>4.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0 年 12 月 9 日檢輔宣字第 1000045088 號函辦理彙整、分析、抽問一檢察官（含檢察事務官）準時開庭調查統計分析表及檢察官（含檢察事務官）問案態度調查統計分析表所列項目，以隨時瞭解檢察官開庭情形及問案態度避免產生民怨。</p>	
			(五)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1. 督請檢察官對於偵查中刑事案件之對外發言，應切實遵守新聞發言人制度，依「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聞處理注意要點」規定辦理。對於與偵查案件有關之新聞，統一由本署發言人發布，或邀請媒體於機關特定新聞採訪處所採訪，以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p> <p>2. 依規定成立新聞處理檢討小組，指定主任檢察官為召集人，適時就社會輿情、新聞處理情形以及媒體對於本署有關之報導加以檢討，如有報導與事實不符，即迅速加以澄清更正，以正視聽。</p>	
		(六)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p>1. 本署採起訴檢察官親自蒞庭論告制，並由研考科填載檢察官蒞庭情形登記簿，以落實檢察官實行公訴之功能。</p> <p>2. 督請檢察官收受法院裁判時，應詳加審核，認有違誤或量刑不當，應依法提起上訴或抗</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七)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告，以資救濟。 定期舉行檢警、檢調聯席會議或隨時召開專業性座談會，密切聯繫，以溝通協調共同防制、打擊犯罪之觀念與作法，俾能發揮檢、警、調追訴不法之功能，維護社會治安。	
			(八)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1. 督請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訊問時，應依規定全程錄音、錄影，以輔助偵查筆錄之不足，錄音、錄影之光碟或錄音帶須隨起訴案卷送審。 2. 偵查庭實施錄音、錄影時，同步開啟「錄音中」顯示器，以昭公信。 3. 指派專人定期檢查測試及維修(護)以維持錄音、錄影設備之正常使用，並隨時清查錄音、影帶存量，俾隨時添購備用。	
			(九)迅速辦理相	1. 洽請轄區醫療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驗案件。</p> <p>(十)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p>	<p>構推荐優良醫師擔任本署特約及榮譽法醫師，協助辦理相驗工作。</p> <p>2. 督促檢察官對於相驗案件應立即率同相關人員赴驗，並由研考科予以列管。</p> <p>3. 檢察官應依現場跡證詳加判斷以確認死因，如需解剖，均依 94 年 12 月 28 日法醫師法隨時協調洽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派法醫師蒞澎解剖。</p> <p>1. 督促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執行、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應切實遵照「檢察官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防止稽延案件發生。</p> <p>2. 指定研考科查核案件進行情形，對於逾 2 月未進行之案件，應製作催辦單通知承辦檢</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察官促請注意進行，並依上揭要點第 33 條規定按月檢查案件進行紀錄，如有逾 3 月未進行者，即填寫檢查通知單通知檢察官，檢察官對於未進行案件如有正當事由，應於 7 日內敘明未進行原因陳檢察長核閱後送研考科及統計室備查。</p> <p>3. 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審核研考科所製作之檢查通知單及逾期未結案件月報表時，如發現有「無故逾 3 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應即督促妥速辦理。必要時填寫調卷單，調卷瞭解並協助案件之進行，如發現有嚴重違失，則專案簽辦。</p>	
			(十一)確實辦理 勸導息訟 ，疏減訟	督促檢察官對於告訴乃論之案件，在不違背法律規定之範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源。	圍內，實行勸導息訟，並應秉持溫和懇切態度為之，不得強令受訊問人和解，藉以疏減訟源。	
			(十二)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1. 對於人民陳情、陳訴案件應依其內容分「調」或「陳訴」字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或結果函復陳情人、陳訴人。 2. 對於陳情、陳訴案件研考科應列入追蹤管制，並按月列表陳報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備查。 3. 對於告訴人、被害人、被告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案件所為訴訟聲請者，應自接受聲請書狀翌日起10日內處理，並回復聲請人。	
			(十三) 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1. 指派檢察官專責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協助事務，並將名冊陳報高檢署及法務部備查，專責辦理檢察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有異動時亦同。</p> <p>2. 人民依國家賠償法對本轄區機關請求損害賠償，對賠義務機關函請協助時，請承辦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事務實施點要點」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或第 39 條之規定，審酌其賠償事件之情節，以決定是否提供協助。</p> <p>3. 督請檢察官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協助事務，應詳閱其事件之卷證及相關資料，究明事實真相及法律關係，據以提供公正意見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十四)參與民事事件。	1. 依據「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實施要點」規定，督促檢察官應本於公益，依職權或聲請，積極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五)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p>2. 對於檢察官參與民事及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非訟事件法規定之死亡宣告事件、禁治產事件、法人事件、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保存遺產事件、指定監護人及指定監護方法事件、宣告停止監護權事件及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責成檢察官應依法積極參與，對於符合獎勵規定之人員，層報法務部敘獎。</p> <p>1. 督促檢察官偵查犯罪，對於提起公訴案件，應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於起訴書或論告時，為適當具體求刑之表示，對於惡性重大，嚴重影響或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更應促請法院從重科刑，以期遏止犯罪；</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六)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p>另對於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之被告，則促請法院宣告付保安處分，以資矯正。</p> <p>2. 被告如合於刑法第 74 條之要件或少年被告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9 條之要件者，請檢察官參酌「檢察官起訴案件促請法院宣告緩刑之參考事項」，於起訴書或論告時，可為緩刑若干年之表示，以促法院廣為運用緩刑制度。</p> <p>1. 責令書記官長、紀錄科長及法警長督促法警加強執行拘提及逮捕通緝犯歸案法辦。</p> <p>2. 督促主辦人員與警察、戶政機關或本案被害人密切聯繫，以期掌握通緝犯之動態，俾派法警緝捕。</p> <p>3. 法警室成員編成</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執行拘提勤務小組，經常主動執行拘提、緝捕通緝犯勤務。</p> <p>4. 督飭法警於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或戒護勤務時，應確實參照部頒「提示提解人犯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保勤務安全。</p>	
			(十七) 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每 2 月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全體檢察官業務座談會，宣達上級機關即時政令及長官指示應行注意事項，並就署務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換。	
			(十八) 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p>1.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成立「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審查犯罪被害補償案件。</p> <p>2. 利用檢察官赴機關、學校、民間體演講或法律宣導時機，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俾被</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害人或其家屬知道如何申請補償。 3. 印製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暫時補償金申請書、犯罪補償金請領書等書類格式，分送各鄉市公所、民間團體配合宣導供民眾使用，並放置服務處供民眾取用。 4. 督請檢察官於相驗或執行職務時，認有當事人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補償案件者，主動提供補償申請書等表格，並告知相關申請手續，以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 5. 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於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及相機加強宣導，強化社會大眾對犯罪被害預防及保護之觀念。 6. 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於適當時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十九)督導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p>機辦理「被害人保護志工研習會」，以提昇保護志工輔導知能，俾協助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輪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分赴各級學校、電臺講解法律常識，以免青少年誤蹈法網，並養成知法、守法之習慣。 2. 本署觀護人室結合更生保護會、社會慈善福利機構，辦理各項預防少年兒童犯罪宣導活動或研習營，以建立少年兒童正確法治觀念，導正行為偏差之高關懷及輟學學生。 3. 與澎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少年觀護人及少年警察隊密切聯繫，於學校寒暑假期間舉辦各項活動，以避免青少年涉足色情、賭博性遊樂場所，及其他不宜青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十)辦理選舉 察查及候 選人消極 資格查證 工作。	<p>少年出入之場所。</p> <p>4. 積極查緝毒品製造、販賣、吸食，以保護少年兒童身心健康。</p> <p>1. 指派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分區巡迴查察。</p> <p>2. 遵奉上級指示，於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成立「查察聯繫中心」並設置檢舉專線，指派科室主管人員日夜輪值，受理機關、團體或人民之告訴、告發、自首案件，即時偵查，並為必要之處理。</p> <p>3. 加強選務、調查、警政、政風單位間之聯繫，蒐集賄選情資，嚴密偵辦賄選及幽靈人口案件，以維護選舉公平性。</p> <p>4. 加強宣導政府嚴辦賄選之決心，期使候選人做到不必賄選、不願賄選，不能賄選、不敢賄選。</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二一)審慎行使 強制處分 權。	5. 督請檢察官於選舉後仍應蒐集相關資料，注意有無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事由，作為應否提起選舉訴訟之依據。 6. 選務機關函請查證候選人、助選員等人消極資格者，責令承辦刑事資料人員利用電腦資訊隨時查復。 1. 督請檢察官於偵查犯罪，認有必要行使強制處分權時，其執行程序除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外，應依照「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規定，以適合性、必要性、相當性三項原則，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對人、事、物實施搜索之強制處分。 2. 對於中央政府相當部會級及其他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所屬一級以上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大專院校、縣(市)議會及媒體事業機關，除情況急迫，確有絕對必要逕行搜索時，督飭檢察官於開始搜索時，即時以適當方式報告主任檢察官層報檢察長，聽取指示辦理，以表慎重。</p> <p>3. 督請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搜索票時，應嚴格審核，避免造成民怨。</p>	
			(二二)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制度之運用。	<p>1. 遵照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成立推動小組，各依主管業務分別辦理。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之執行悉依上開要點執行辦理。</p> <p>2. 督請觀護人加強與各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之連</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繫，積極辦理社區勞務之工作，以落實社區處遇之精神，對於緩護命之案件，加強與各協助執行單位聯繫，以防止受處分人再犯。</p> <p>3. 執行檢察官隨時督導執行書記官對於緩起訴處分之案件設簿登記列管，並注意緩起訴期間屆滿 15 日前，檢視有無得撤銷緩起訴之情形。</p> <p>4. 督促義務勞務執行機關對於緩起訴處分、緩刑義務勞務切實執行，以落實緩起訴處分、緩刑之勞務工作，如有違者，觀護人即報請檢察官聲請撤銷緩起訴處分或緩刑。</p> <p>5. 為防止緩起訴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再犯，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7、8 款規定為「保護被害人</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二三)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p> <p>(二四)加強自動檢舉。</p> <p>(二五)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p>	<p>安全」或「預防再犯」之命令，以提昇政策實效，並利於日後之執行。</p> <p>加強協助更生保護會，輔導各更生保護志工及辦理各項更生保護活動。定期辦理更生保護志工研習會，以提升輔導技能，協助更生人重新踏入社會，降低再犯罪率。</p> <p>督請檢察官偵辦案件或審閱裁判書類時，如發現有犯罪嫌疑而未受追訴者及得自傳聞或目睹，知有犯罪且有具體事證者或報章、雜誌、大眾傳播媒體刊載之犯罪新聞，認有具體事實及刊登之廣告有誇大不實涉有犯罪者，即應主動簽准分案，檢舉偵辦。</p> <p>1. 督請檢察官偵辦案件，應發揮公正果敢負責崇法精</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p>	<p>神，切實遵照法務部令示審慎起訴及微罪不舉意旨辦理，並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署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第3、4點所列案件，認宜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發揮道德勇氣，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給予被告自新機會。</p> <p>2. 督請檢察官對於輕微案件儘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可收輕罪輕罰之效，節省時間、人力，落實訴訟經濟目標。</p> <p>3. 研擬簡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類例稿，俾檢察官使用，減輕其工作負擔。</p> <p>4 對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鼓勵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事項及公共利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給被告一個自新彌補機會，讓受傷害的人迅速得到賠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使國家節省司法資源，並兼顧公正與人權及對被告、受害人、社會、國家都能得到更實質有效的補償。</p>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p>(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p>	<p>1. 督請檢察官辦理裁判確定案件，應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所定期限內傳喚執行，並依法妥慎指揮執行。</p> <p>2. 對於傳喚無著者，先予查址後再行傳喚，其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時，即執行拘提，拘提無著時，應即追保，如查明受刑人已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匿，應即辦理沒入保證金並發佈通緝，以提高執行績效。</p> <p>3. 對徒刑、拘役得易科罰金案件，督請檢察官從寬准予易科罰金，另對專科罰金或易科罰金案件，視金額多寡參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規定，酌情准予分期繳納。</p> <p>4. 對於累犯者聲請易科罰金，應從嚴審核，消弭僥倖之心態。</p> <p>5. 儘速辦理扣押物及保證金之發還。</p> <p>6. 印製「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須知」，督請執行書記官併同傳票送達受刑人，俾受刑人知道如何聲請，另將上開須知放置服務處，供當事人取閱。</p>	
			(二)貫徹執行保	1. 對於法院宣告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安處分。	<p>感化教育、強制工作、監護、禁戒及強制治療等之確定判決，督請檢察官於執行時，除依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參照高檢署編印之「刑罰執行手冊」相關規定切實辦理，落實保安處分之執行。</p> <p>2. 督請檢察官對執行保護管束者，督促觀護人隨時訪視、調查，並告知受保護人所應遵守之事項。對不遵守者，予以告誡或報請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理，如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1 各款情形之一者，而情節重大，即聲請法院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p>	
			(三)定期視察考核轄區監獄及看守所人犯執行業務。	依監獄行刑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檢察官每月至少 1 次赴監獄就執行刑罰事項考核，另依刑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四) 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追蹤輔導。	<p>事訴訟法第 106 條規定，每月上、中、下旬，分別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視察轄區內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防止發生弊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觀護人切實遵照部頒「辦理保護管束注意事項」加強辦理觀護業務。 2. 落實結合社會資源推展保護業務政策，加強運用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之組織，並與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相結合，充分發揮觀護業務之功能。 3. 加強輔導各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案件，並定期舉辦觀護志工研習會，講解觀護知識與法令，交換觀護實務經驗，提升榮譽觀護人服務社會精神。 4. 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p>對犯毒品罪之受保護管束人辦理尿液採驗等事宜，如發現有陽性反應，即報請檢察官聲請撤銷其保護管束，或施以社區戒癮、替代療法等相關戒毒處遇，以防止毒品泛濫。</p> <p>5. 依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之規定，定期評估受保護管束之再犯危險性，考慮是否施以科技設備監控，以保護一般民眾人身安全。</p>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確實加強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調解業務。	<p>1. 指派檢察官每半年定期視察各鄉市調解業務，並於各鄉市召開調解會議時，酌情指派檢官列席指導。</p> <p>2. 會同澎湖縣政府召開調解業務座談會或研習會，並配合辦理調解業務宣工作，透過各</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鑑定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p>種傳播媒體及管道，擴大宣導有關調解業務項目及調解委員會功能，以達疏減訟源之目的。</p> <p>3. 舉辦外對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p> <p>1.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督請書記官提前作業，將領據併同日旅費、鑑定費交由法警室值日法警保管，待證人、鑑定人庭訊後，主動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之規定隨即發給，避免久待，造成民怨。</p> <p>2. 對於臺灣本島或本轄離島前來作證之證人，則依其搭乘機、船之不同，覈實迅速發給。</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項：	參、建築		依計畫期程辦理 相關工程事宜。		0
	目：土地購置及 房屋建築及 設備				
項：	肆、充實機關必 要設備				
	目：其他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 維修與汰換			504
伍、妥適運用第一 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 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 列第一預備金，以支 應各項經費不足，申 請時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程序辦理。		104